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1. 续聘基本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2019-2020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中审众环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审计费用情况说明

2021 年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预计为 109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目前在全国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完善。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业务资质：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

2. 人员信息

(1)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2)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 人

(3)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 人。

(4)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拟签字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王郁女士和方正先生

王郁女士，现任中审众环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中审众环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改制审计及清产核资审计等项目业务。

方正先生，现任中审众环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执业经验，在中审众环执业，历任外勤主管、项目经理，对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3. 业务信息

(1)2019 年总收入：147,197.37 万元

(2)2019 年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 万元

(3)2019 年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 万元

(4)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60 家。

(5)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王郁女士、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谢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正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正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湖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6.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王郁女士、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谢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正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专项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政策，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新旧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执行。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确认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董文敏	董事长(代)、董事、总经理	男	55	现任	61.75	否
刘家治	董事	男	57	现任	0	是
田永东	董事	男	52	现任	61.46	否
赵向东	董事	男	52	现任	0	是
杨 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3	现任	55.91	否
余春宏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5	否
武惠忠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5	否
石 悦	独立董事	女	39	现任	5	否
杨存忠	总会计师	男	53	现任	56.01	否
李贵龙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57.04	否
王宇红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56.08	否
合计	--	--	--	--	363.25	--

注：1、上表中“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含 2017 年度—2019 年度延期绩效薪。

2、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归属本年度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二、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结合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管理责任及本行业、本地区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岗位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和任期绩效薪酬构成。岗位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任期绩效薪酬根据任期考核结果确定。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含税)/人，按月领取。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四)批准程序

1.董事薪酬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以及与履行职责相关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来确定的，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也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确认了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程明	监事	男	58	现任	0	是
赵斌	监事	男	54	现任	0	是
李树新	职工监事	男	55	现任	45.94	否
王豫辉	职工监事	女	53	现任	40.00	否
合计	--	--	--	--	85.94	--

注：1、上表中“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含 2017 年度—2019 年度延期绩效薪。

2、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归属本年度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二、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结合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管理责任及本行业、本地区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岗位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和任期绩效薪酬构成。岗位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任期绩效薪酬根据任期考核结果确定。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批准程序

监事薪酬需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以及与履行职责相关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家治	董事	工作原因	杨军
田永东	董事	工作原因	杨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67,502,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焰控股	股票代码	0009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军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1003		
传真	0351-5600964		
电话	0351-5600968		
电子信箱	lykg00096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经营范围包括煤层气地面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瓦斯治理服务，煤层气工程设计咨询和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层气(煤矿瓦斯)。公司生产的煤层气(煤矿瓦斯)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方式销往山西及周边地区用户，主要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为开发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的专业化企业，建立了与煤层气开采(地面瓦斯治理)相关的施工、规划、建设、运营、运输和销售等完整业务体系，形成了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采购模式、生产(施工)模式和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销售煤层气产品、为煤矿企业实施瓦斯治理服务、受业主委托开展煤层气工程设计咨询和施工、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等。公司与山西省有关煤炭企业签订了瓦斯治理协议，有偿提供瓦斯抽采服务。与有关煤炭企业合作，在煤炭采矿权范围内开展煤层气地面抽采，对生产的煤层气产品进行批发销售。此外，还为有关业主提供煤层气工程设计咨询、施工服务以及 LNG 和压缩煤层气运输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440,988,098.60	1,886,941,951.18	-23.63%	2,333,339,56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72,150.92	557,410,240.82	-77.60%	678,589,07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679,771.30	538,114,760.53	-85.19%	673,222,2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93,500.37	862,620,584.04	-44.16%	691,682,65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8	-77.59%	0.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8	-77.59%	0.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13.56%	-10.75%	19.3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10,456,307,571.62	8,802,843,759.02	18.78%	7,978,855,88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8,185,206.78	4,351,480,298.24	1.30%	3,840,340,122.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1,972,567.58	336,246,753.82	303,507,228.08	429,261,54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46,908.26	107,528,548.87	22,089,583.60	-104,292,88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82,720.32	105,997,919.48	-15,973,826.98	-109,327,04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1,393.08	128,389,108.57	170,188,467.55	164,844,531.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晋城无烟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05%	387,490,182	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8%	129,417,726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2%	67,963,375	0		
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36,347,717	0	质押	18,735,99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17%	21,017,165	0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17,391,304	0	质押	17,391,304
					冻结	17,391,304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7,280,016	0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4,476,207	0	质押	10,275,507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13,043,478	0		
杨昕辉	境内自然人	1.08%	10,430,47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为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持有晋煤集团 13.65%股份，持有太原煤气化 11.15%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80,016 股全部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杨昕辉持有 10,430,474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99,2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031,274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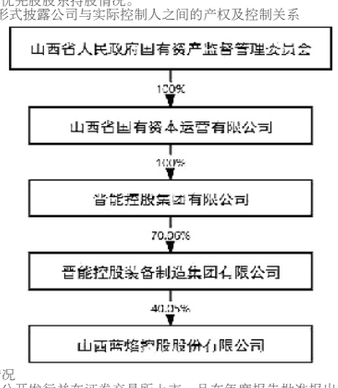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蓝焰 01	149098	2020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04 月 17 日	21,792	3.38%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蓝焰控股及其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的公司债券“20 蓝焰 01”的跟踪评级结果为：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蓝焰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7.42%	49.78%	7.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41%	25.45%	-6.04%
利息保障倍数	2.47	6.23	-60.3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和国内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满负荷不间断组织生产，全力保障安全稳定供气；稳步实施增储上产，科学安排产销衔接，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全年煤层气销售量 9.1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6.77%。但受市场需求不振、瓦斯治理服务业务中止、气井建造业务需求下降和煤层气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营业收入 14.41 亿元，同比下降 23.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 亿元，同比下降 77.60%。

(1)主动担当，全力保障安全稳定供气

作为山西省重点保供气的气源单位，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严格落实特殊时期“稳生产、保供气”工作方案，确保生产气井一管网增压输配—CNG/LNG 全系统满负荷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全力保障省城太原、晋城等区域的安全稳定供气，实现了非常时期的平稳过冬，为全省科学防疫、保障能源充足供应做出应有贡献。

(2)多措并举，实现煤层气产销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煤层气产业大发展的有利契机，以增储上产为核心，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目标，以产能建设和技术创新为抓手，全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高效开展老区块稳产增产和新区块勘探开发工作，累计完成钻井 387 口，累计投运井 251 口，煤层气产销量稳步提升，全年煤层气销量增长 16.77%，实现了生产经营安全平稳运行。

(3)精准发力，不断推进技术攻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晋城区块增产上量，通过技术创新对老井实施改造，从产层优化、高效解堵、喷砂改造等方面积极开展试验，取得显著成效；对深部煤层气勘探开发做出系统研究，总结出一套覆盖井眼轨迹控制、泥浆选择、压裂工程、排采设备选择等方面的工艺，在解决深部煤层气应力大、断层多、煤层软等问题上积累了丰富经验，为后续新区块规模开发奠定基础。

(4)着眼长远，资源储备持续增加

公司积极参与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区块公开出让竞标，成功中标洪洞西、临汾、临汾西、临汾南、永乐南、洪洞等 6 个煤层气区块，中标总面积 1504 平方公里。至此，公司矿业权总面积达到 2595 平方公里，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煤层气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5)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资金保障能力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融资平台功能，积极探索低成本融资方式，成功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票面利率 3.38%，完成国家开发银行 5 年期，贷款总额 2 亿元的专项规划信用贷款，贷款利率 3.90%，有效降低了资金成本，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区块项目勘探提供资金保障；加强资金成本管控，在公司期末带息负债总额较期初增加 29.84%的情况下，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5.20%，降本增效成效明显。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层气销售	1,415,314,071.54	406,177,125.71	28.70%	5.94%	-33.86%	-17.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量减少，且瓦斯治理业务中止。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2.新旧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a.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b.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c.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d.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在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26 号)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董事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书面委托董事杨军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董文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023,414,366.65 元。2020 年初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17,002,874.35 元。2020 年度因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分红 50,000,000.00 元，公司实现净利润 46,003,870.7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4,600,387.07?元和扣除 2019 年度分红 48,375,133.00 元后，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10,031,225.01 元。根据利润分配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来确定可分配利润，公司 2020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0,031,225.01 元。

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7,502,66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375,133.00 元，